

主编 陈振东

被监管人员 法律读本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被监管人员法律读本

(2002 年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监管人员法律读本/陈振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4

ISBN 7-81059-977-1

I . 被… II . 陈… III . 监狱—管理—法规—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 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1310 号

被监管人员法律读本 (2002 年版)

BEIJIANGUAN RENYUAN FALU DUBEN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3.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4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59-977-1/D·830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言

教育改造罪犯，挽救失足人员，使他们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从而达到认罪服法，悔过自新，弃恶从善之目的，走向社会后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再危害社会，并对国家和社会做出新的贡献。这不仅是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的心愿，也是政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做好这项艰巨而光荣的工作，为被监管人员献上一片爱心，最近我们集中人力，汇集了与被监管人员有关的法律，编辑了《被监管人员法律读本》一书。本书既是监管干警严格、公正、科学、文明执法的依据，也是被监管人员学习法律知识，滋润心田，净化心灵，增强法律意识的精神食粮。

本书汇编的法律、法规，力求实用、全面。从内容上，不仅汇集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汇集了罪犯在服刑期间应该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被监管人员在监管场所内应享有的合法权益方

面的相关规定，被监管人员如何才能依法获得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也汇入其中。总之，目前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各政法机关已公开颁布的、适用于被监管人员的有关法律规定，基本都收入本书中。

为了便于学习和查找，从编排体例上，本书力求系统和阅读便捷，将全书分为总类，刑法，刑诉法，民事、行政法，国家刑事司法赔偿法律及司法解释五个部分。

本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全国政协王文元副主席的亲切关怀和热情支持，王副主席泼墨挥毫为本书题词，对此我们深表感谢。我相信，《被监管人员法律读本》的出版发行，对于维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他们学法守法的自觉性，促进劳动改造质量，使其尽早成为新的社会成员，一定能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愿本书成为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的良师益友。

陈振东

2002年3月20日

总 目 录

第一编	总 类.....	(1)
第二编	刑法及司法解释	(81)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277)
第四编	民事、行政法律及司法解释.....	(497)
第五编	刑事司法赔偿法律及工作制度	(693)

目 录

第一编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	（8）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994年12月29日）	（2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节录）	
（2001年10月12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1990年3月17日）	（49）
看守所“严格执法，文明管理”八项承诺	
（1998年8月）	（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 公开”的决定	

(1998年10月25日)	(58)
附：人民检察院“检务十公开”	(61)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	
(1999年1月4日)	(77)

第二编 刑法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分解）	
(1997年3月14日修订)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11月29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 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9年10月20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9年11月5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1年6月4日)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 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000年7月13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1月3日)	(23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 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6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0日)	(245)
附:《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表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10月29日）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97年9月25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273)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修正）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33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999年1月18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

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为其指定辩
护人的批复

（1997年11月20日） (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

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

若干规定 (1999年3月8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 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	(4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1991年5月6日)	(465)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1998年6月16日)	(467)
人民法院宣告缓刑的未成年人可否参加高考 (1992年7月6日)	(4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	(4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 的规定 (2001年9月3日)	(487)

第四编 民事、行政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89年4月4日）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94年5月12日修正）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年1月16日）	(639)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年1月21日）	(654)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3日）	(660)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985年9月6日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683)

第五编 刑事司法赔偿法 律及工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697)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1年11月6日)	(7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7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6月27日)	(7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724)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998年6月26日)	(729)

第一编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

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